

易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财政局的关于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进行自评的通知之后，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展开绩效自评管理工作，现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在绩效预算编制前期认真征求局各部门的需求，围绕部门职责，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确定 2023 年部门总体预期目标，确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现业务工作和资金需求相融合，并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完善、归纳、整理，力争做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在实施中期按照财政要求对预算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最后在年度终了时对资金的拨付、绩效的完成情况进行自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共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根据权重原则设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包括行政拘留所管理经费、驻京值班工作经费等共计 59 个项目，共支出预算资金 2291.565786 万元，全部项目自评均为 100 分。其中涉及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5 个，秘密力量工作经费项目 1 个和司法救助金项目 1

个都已完成预期项目绩效，因绩效评价涉密未在表格中体现；对 42 个目标单一、资金量小的项目进行简易评价，其中 41 个项目评价得分均为 100 分，一个项目得分为 93.84 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度圆满完成了年初设立的总体目标绩效，资金全部按照要求支出，确保了专款专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了公安机关执行各项任务的战斗力，有效遏制了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增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保障了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运转，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通过对 45 各项目进行自评后，分项绩效指标实现情况汇总如下：

（1）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方面进行评价，年初设定的产出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均达到预期值，支出均在预算内无超预算支出，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均按照设置的时间达到预期。

（2）效益指标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4 方面进行评价，我单位除个别项目外多数项目都不涉及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质保都已完成预期指标，有效的保障了社会大局的稳定，项目完成后都实现了长期的可持续性。

（3）满意度指标包括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或超过预期指标。

（4）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项目实施后资金均全额及

时拨付到位，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单位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指标。

但是通过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情况进行对比发现，仍然存在部分项目指标细化不到位，没有明确具体量化指标值，除此之外绩效目标设定基本清晰准确，资金管理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有力保障了本部门正常运转。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充分对项目进行论证，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细化绩效评价的标准。

易县公安局

2024年4月24日